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管金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正財間返還寄託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施行。故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亦不得抗告，倘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王正財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6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7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復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因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異議人就系爭裁定所提起抗告即非合法，本院以此為由於113年1月2日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無不合。異議人對本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5 法官 陳君鳳

06 法官 莊明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林士麒